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8-016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监事会主席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及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92,421.3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实现净利润（母公司口径）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405,564.79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3,386,856.5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3,802,758.05 元，扣除 2016 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21,333,6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5,856,014.61 元。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7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7,200,090.00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1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天池管理公司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和平滑雪场经营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68 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审议修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审议修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